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市
民生路4-17號）

承辦人：戴秀珊

電話：(08)7227699#122

傳真：(08)7227991

電子信箱：a00179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圖字第1081274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集要點 (2613565_10812740800_1_2613565_10812740800_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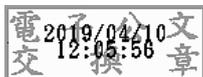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投稿本府「108年屏東縣作家作品集寫作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徵件自即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（郵戳為憑），不限主題及文類。惟文類須單一，可依不同文類分別送件，每一文類以一篇為限。
- 二、徵選入選2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15萬元，凡設籍或出生於本縣、曾於或現於本縣服務或就學者皆可。
- 三、徵集要點如附件或請至本府文化處網站最新消息下載 (<https://reurl.cc/aZqmQ>)，相關問題請洽08-7227699#122戴小姐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國中、各大專院校、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、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、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、真理大學台灣文學系、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108 年屏東縣作家作品集寫作計畫徵集要點

- 一、 主旨：為蒐集地方文學史料，全面整理保存並推廣當代文學作家之作品，提供文學研究者具體參考之資料，以扶植具發展潛力之文學創作人才，創造本縣豐富多元的文學作品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三、 徵集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截止收件（郵戳為憑）。
- 四、 徵集辦法：

獎項	入選
名額	2 名
對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設籍本縣縣民 • 出生於本縣 • 曾於或現於本縣服務者 • 曾於或現於本縣就學者
	※ 請檢附參選資格相關證明文件。 ※ 當年度得獎人 2 年內不得投稿同一獎項。
獎勵方式	每名創作獎助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及個人著作 70 冊。
	※ 創作獎助金包含照片使用費。 ※ 獎助金依稅法等相關事項辦理。
創作主題	不限
創作文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散文、小說、新詩、報導文學等文類皆可，惟文類須單一。 ※ 可依不同文類分別送件，每一文類以一篇為限。
創作規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詩詞體裁 40 首以上，共 1,000 行以上。 • 其他文類 5 萬字以上。
計畫期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申請資料（含作品）經初審，如發現不實、不全或偽造，恕不受理。 • 決審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08 年 8 月（暫定）決審，評審包括創作理念、創作計畫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進行說明。如經評審委員會決議無合適之稿件，得從缺。 2. 評審結果公告於本府文化處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108 年 11 月期中審查。 ※ 創作計畫如有變更，應於期中審查前以書面徵得本府同意，否則視同違約，將撤銷獎助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109 年 3 月期末審查，審查重點為撰寫期程及是否偏離寫作計畫大綱。 • 109 年 6 月底前完稿並提交完成作品及領據送本府核定，以支

	付創作獎助金。 • 109 年 12 月底前出版。
申請資料	• 申請表 1 份（表格一） • 計畫書 5 份（表格二） • 本創作主題試寫計畫稿件 3 篇共 5 份
	※ 以上申請資料請燒錄成光碟 1 份。 ※ 本計畫採匿名評審，除表格一以外，以上申請資料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任何可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，否則恕不受理。 ※ 請親送或掛號郵寄至 900 屏東市民生路 4-17 號，屏東縣作家作品集寫作計畫收。申請資料如需退件，請註明並附回郵信封。

五、附則

- (一) 配合數位化作業系統，完成作品除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外，請亦以 e-mail 提供。文字 word 格式，圖像 JPG 數位格式，影音資料請以 CD、VCD、DVD 存錄。
- (二) 參選作品嚴禁抄襲、假借他人名義等不法情事，文學創作作品須未曾於任何形式之媒體公開發表；違反上述情事者，將取消參加資格；已獲獎助者，將追回獎助金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三) 獲獎助作品著作權屬於創作者，惟本府有權安排媒體發表、公布於網站，並將作品集結成冊出版或再版；本府於作品發表、集結出版或再版時，均不另支版稅及稿酬。獎助者應同意所提供之作品全文資料（含圖片），無償授予非營利為目的電子書平台公開發表與利用。
- (四) 受獎助者應配合文化處舉辦之成果發表會，公開發表成果（公開發表形式包括權利人以紙本或數位出版、播送、口述、演出、展示或其它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），並義務參與本府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。
- (五) 主辦單位擁有該著作 5 年之出版發行權，期限截止若尚有存書，主辦單位仍可繼續販售。
- (六) 入選作品於計畫期間，如有偏離寫作計畫大綱等其他情形，本府得決定是否出版。

六、簡章請洽演藝廳服務台或至本處網站下載 www.cultural.pthg.gov.tw/。

七、洽詢電話：08-7227699 轉 122 戴小姐

八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本府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【108年屏東縣作家作品集寫作計畫】申請表 表格一

案件編號：_____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生日	年 月 日	學歷	
身份證字號		現職	
聯絡方式	室話： 行動：	E-mail	
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創作文類			
作品名稱			
個人簡介	個人簡介（含曾發表或出版、得獎經歷）		
如何得知訊息 （可複選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投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跑馬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索取簡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文學館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處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處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臉書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
※ 可自行調整表格大小

【108 年屏東縣作家作品集寫作計畫】計畫書 表格二

創作理念：

創作計畫簡述：

創作計畫大綱：

預計完成字數及作品規模：

※ 可自行調整表格大小